

附表一：宜蘭縣各鄉（鎮）公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評分基準表

區分	考核項目		配分(分)		評分衡量基準	實得分數
一	山坡地巡查紀錄旬報表		10	5	1.於限期內(次月5日前)送達，並隨時函報巡查人員異動情形表，及巡查轄內經本府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或經本府開立處分書或限期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次數。*	
				5	2.報表紀錄方式。	
二	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		30	10	1.查報即時效率(依每一新違規案發生之時間及規模大小,距查報表填報之時間)。*	
				10	2.表單各欄位填列內容之完整及清晰(並檢具照片)。	
				10	3.查報情形之妥適性(如是否確屬水土保持法中之違規情事等)。	
三	上級交查山坡地資訊案件	衛星變異點	10	10	查復速度及詳實。*	
		電話檢舉	10	10	查復速度及詳實。*	
四	主動查報率		20		公所主動查報案件與年度總違規案件之比例。*	
五	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之制止作業		10		發現山坡地違規案件後，除了口頭制止外是否還有其他具體制止措施(如立告示牌並拍照存證、以雙掛號通知違規人及地主等...)	
六	各鄉(鎮)公所對工作之配合度及前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10		由業務課各鄉(鎮)承辦人員對該鄉(鎮)公所評分供委員參考，並由考核委員視改進處理情形予以給分。	

附註：評分衡量基準項目標示有*者，請依考核時本府所列統計表給分。